

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G2025-0058，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盐城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